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林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华林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林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林证券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林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林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林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110003	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110019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11002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110030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林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林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华林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

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林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300 元。华林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林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林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林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林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林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林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4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林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林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林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

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林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3255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公司网站：www.chinalions.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